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志青)

本人李志青，担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苏州银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志青，1975年11月出生，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绿色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论坛组委会办公室主任、经济学系党支部宣传委员、上海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副秘书长、经济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主任、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等职。

本人自2023年7月起担任苏州银行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并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苏州银行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

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苏州银行共召开8次董事会（其中6次为现场会议，2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听取或审议各项议案、报告83项；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或审议各项议案、报告23项。

2024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出席6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2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对报告期内苏州银行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苏州银行董事会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9次会议，听取或审议各项议案、报告114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各项议案4项。

2024年度，本人作为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和出席了应当参加的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应当参加的委员会会议3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应当参加的委员会会议7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应当参加的委员会会议5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应当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前，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苏州银行实际情况，对前述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听取的议案和报告进行审查和审阅，必要时，本人就会议拟审议议案与相关方进

行必要的沟通。本人对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的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认定、内审人员和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沟通。定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情况报告、年度审计情况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就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及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与中小股东董事密切沟通并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苏州银行的评价。

(五)在苏州银行的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在苏州银行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日，工作内容除前述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材料等方式履职外，积极参加各类调研及培训，如对金融支持苏州绿色低碳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并就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参加新公司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新公司法下公司治理与董事职责的主要变化等要点的学习。

(六)苏州银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苏州银行指

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苏州银行按月向本人提供公司运营情况，并积极组织或开展各类培训、研讨等活动。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保障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主，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在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部分会议依照程序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表决，并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6.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苏州银行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苏州银行与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苏州银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2024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苏州银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核，并同意上述议案。

2.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5月，苏州银行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后鉴于审慎性原则，苏州银行调整了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安排，于2024年10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人对上述苏州银行聘任外部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被聘任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苏州银行审计工作质量、苏州银行及其股东利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提名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苏州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赵刚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和被聘任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及被聘任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024年，苏州银行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4年苏州银行未涉及的事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6.除此以外，本人在履职期间，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苏州银行的经营发展积极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及建议，苏州银行积极采纳并回应，从而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例如，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中建议要在绿色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方面提前布局，前瞻性开展有关产业发展方向的研究；在第五届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中建议要深入研究三大交易所联合发布的最新可持续报告指引，不断提升苏州银行ESG报告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专业意见，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苏州银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推进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以及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继续秉持忠实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苏州银行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苏州银行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志青

2025年4月